

一、项目目标

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停产矿山就矿找矿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4〕1954号）要求，全面摸排陕西省境内战略性矿产关闭、停产矿山情况，分类施策推动就矿找矿、复工复产，力争“盘活一批，出让一批”，增储上产，提升国内资源保障能力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项目背景

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。我国矿产资源保障能力面临资源分布不均、对外依存度高、环境压力大等挑战。为进一步夯实立足国内保障国家能源资源供应安全的工作基础，推动矿产资源增储上产，提升保障能力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自然资源部部署，聚焦战略性矿产，开展停产矿山就矿找矿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内容

工作内容包括梳理停产、关闭矿山现状，调查停产、关闭的原因，研究提出具体措施，分类汇总等四部分。

1. 梳理停产、关闭矿山现状

梳理停产、关闭矿山现状，包括矿山名称、矿业权人、开采矿种、停产时间等基本信息。

2. 详细调查矿山关闭、停产原因

详细调查矿山关闭、停产的原因，是厘清问题的根源。系统调查矿山关闭、停产原因，初步判断是否具备就矿找矿、复工复产条件。

3. 针对具有复工复产潜力的矿山，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举措建议，推动复工复产。对关闭矿山资源潜力进行评价，推进就矿找矿。

4. 分类汇总

对关闭、停产矿山情况进行分类汇总，明确分类解决方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文件要求完成调查评价工作。

2. 调查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。

3. 坐标系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四、成果要求

1. 调查评价关闭矿山50个、停产矿山100个，形成清单，查清关闭停产原因，分类施策提出复工复产、就矿找矿建议。

2. 形成调查评价报告及相关附表、附图、附件，提交至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.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靠。

2. 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（应有具体成员名单，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）。

3.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4.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，采购人概不负责，由供应商自行处理。

六、项目团队要求

1. 项目人员有矿产资源国情调查、深化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或类似项目工作经历，专业知识扎实，工作作风优良。

2.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，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，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、资格等级、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；同时，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，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更换。

七、验收要求

按照合同要求，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。